

## 立法會十一題：答案列表

表甲

周期	首次登記的 選民人數 (A)	重新登記的 選民人數 (B)	新登記選民 總數 (C) = (A)+(B)
2012	135 099	12 986	148 085
2013	46 982	9 639	56 621
2014	71 102	6 159	77 261

選舉事務處就新登記選民總數(即(C) 欄)按區議會分區、年齡和性別的分布載列於附表，但選舉事務處沒有附表所載的數字再按首次抑或是重新登記分類。

表乙

被剔除的 原因及選民人數 / 周期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218 199	26 281	13 740
離世	22 324	24 591	26 863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 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 久性居民身分）	1 896	527	295
總數	242 419	51 399	40 898

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選民被剔除的原因再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分布分類。